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3269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陳柏翰

被告 陳淑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3,9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被告應對原告負清償電信費之責等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暨服務契約、電信費帳單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59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主張，信屬實在。惟原告就本件電信費用固請求被告給付自債權讓與

01 翌日起算遲延利息，然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其於該日期已為合
02 法催告之證據（債權讓與通知書上蓋有：逾期招領；本院卷
03 第57頁），自應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1月5
04 日起始負遲延責任（本院卷第65頁）。從而，原告本於電信
05 門號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
06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其餘請求，則無
07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9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2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13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14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5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6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7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8 上訴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20 書記官 林品慈